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旗下基金的公告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自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下称“《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现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旗下财通兴利纯债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678，下称“财通兴利 12 月定开债券发起”）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基金简称 认购确认

日期

认购金额

（元）

募集期产

生的利息

（元）

认购费

用（元）

认购确

认份额

（份）

持有期

限

财通兴利

12 月定开

债券发起

2019 年

12 月 24

日

10,001,000

.00 0.00 1,000.00 10,000,0

00.00

自基金

合同生

效日起

不少于 3

年

财通兴利 12 月定开债券发起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0,000.00 元作为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该部分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根据《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依法可以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出议案，但对涉及本公司利益的表决事项应当回避。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严格履行相关

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